

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黑 0781 强清 9 号

铁力市金生鑫二手车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

2025 年 7 月 3 日，本院受理铁力市金生鑫二手车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以（2025）黑 0781 强清 9 号《决定书》指定黑龙江远东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铁力市金生鑫二手车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上申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进行，邮寄申报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康顺街 38 号远东律师楼，联系人：张朔铭，联系电话：15765590251。逾期申报者，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铁力市金生鑫二手车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清算组清偿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